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告乃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將不超過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10.23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9.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為8.12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誠

如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客戶終止且未續簽煤炭開採服務協議，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預計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為70%。本公司正確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有關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